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我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2013年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我2013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，我参加了8次董事会会议，1次出席现场会议，6次出席通讯会议，1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。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；报告期内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列席0次会议。

（2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会议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2013年3月1日	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	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适用《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3年3月8日	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	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3年4月8日	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	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、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1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、关于2012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3年8月22日	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	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、	同意

2013年9月13日	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	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议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3年11月12日	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	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
(3) 现场办公情况

2013年度，我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与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(4) 年报编制沟通情况

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与公司经营层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，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。

(5)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我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考察评价了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工作表现，考察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并对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考核方法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。

(6)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。

(7)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4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发挥自己的作

用。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

江华 _____

2014年4月